附件2

常州市第36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田径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：常州市第五中学

三、竞赛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—5月23日

四、比赛地点：常州市第五中学

五、参赛单位：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、钟楼区初中校、天宁区初中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、正衡中学、外国语学校。

六、比赛分组及年龄

比赛设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。初中甲组必须是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生，初中乙组限初一年级学生（且2007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七、比赛项目

初中甲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女）、110米栏（男）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初中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、2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八、参赛办法

1.各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2—3人，初中甲组运动员12人（男女不限），初中乙组运动员男女各5人。

2.各组各项目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两项，可兼报接力。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（学年体检证明）的在籍在读学生，不得以大报小或以小报大。各校对运动员资格审查应严格把关，报名时需填写运动员学籍号，交验运动员学籍卡和身份证。凡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校所有成绩，并追究领队、教练的责任。

3.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1.本次比赛执行《2008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100米、200米采用预、决赛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，如遇实际参加预赛人数为8人（含8人）以下，则预赛取消，在决赛时间进行比赛。其他项目直接决赛。

3.报名不足2人的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。

十、计分方法及奖励

1.各单项比赛按组别录取前八名，不足8人（含8人）参赛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，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双倍计分，前六名发给证书。

2.团体总分录取初中甲组、初中乙组前八名，均发锦旗。各组团体总分以各单位在各组中男女比赛项目得分的总和计算，分数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积分相等，则按破记录、第一名……多者名次列前。

十一、破记录、达级加分

1.破市年龄组记录加7分；

2.破“育苗杯”记录加5分；

3.达二级运动员标准加3分，达一级运动员标准加7分（运动员等级标准和非标准项目加分标准另附）；

4.破记录又达级可累计加分。

十二、报名工作

2021年5月11日（9时-15时）在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陈静老师处报名。各参赛单位报名当天需携带纸质报名表（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报名盘（用U盘），并现场校验运动员学籍卡与二代身份证，逾期不予参赛。电子报名盘必须采用专用格式（见附件），请参赛单位有不明事宜向陈静老师（QQ：112037176；电话：15951210220）咨询。

十三、各校报名时报田径等级裁判员1名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体卫艺处统一抽调。

十四、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十五、2021年5月19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00在常州市第五中学召开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15:30召开裁判员会议。**请各校将入场式解说词（100字以内）交大会组委会，开幕式上将对各校入场式体艺2+1展演进行评比（场地为12X15米规格），并将得分带入运动会总分。展板电子稿一并上交参加评比，相关材料于5月17日前上交组委会，联系人：宋杰（手机：15961114201，邮箱：28190669@qq.com）。**

十六、比赛器材规格

1.各组栏间距与栏高

初中男甲110米栏：13.72米—8.7米；栏高0.91米。

初中女甲100米栏：13米—8.50米；栏高0.84米。

初中乙组男、女子100米栏：13米—8.00米；栏高0.76米。

初中甲组、乙组200米栏：16米—19米；栏高0.76米。

2.铅球重量：初男甲5kg；初女甲、初乙男4Kg；初乙女3Kg。

3.标枪重量：男女600g。

非标准器械项目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一级** | **二级** | **三级** |
| 初男110米栏 | 14.00 | 15.00 | 16.00 |
| 初女100米栏 | 14.10 | 15.50 | 17.50 |
| 初男铅球（5公斤） | 18.5米 | 16.5米 | 14.0米 |
| 初女铅球（3公斤） | 16.5米 | 14.0米 | 12.0米 |
| 初男标枪（600克） | 75.0米 | 60.0米 | 45.0米 |

注：上述标准仅为本届比赛的加分标准，不作为等级运动员标准。